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公司”）于2016年12月1日发布了《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披露广州海事法院通知我公司其将于2016年12月1日下午3:00时通过摇珠确定对我公司被冻结相关股权进行评估的资产评估公司的事项（具体情况详见我公司2016-080号公告）。

2016年12月1日下午我公司收到青海树人律师事务所《工作联系函》，告知我公司广州海事法院因接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通知，决定取消2016年12月1日下午3:00时摇珠确定评估机构的工作，具体摇珠时间另行通知。

我公司将根据本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1日